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將改名為*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將改名為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更新及重選董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有關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有關批准建議更新之普通決議案及重選鄧聲興博士為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連同特別決議案統稱「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7,559,077,345股已發行股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該等決議案。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於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559,077,345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表決反對於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於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獲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或放棄表決。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項目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並授權董事就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者，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致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1,877,690,506 (100.00%)	0 (0.00%)
<b>普通決議案</b>			
2.	批准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述者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10%一般上限。	1,877,590,506 (99.9947%)	100,000 (0.0053%)
3.	重選鄧聲興博士為執行董事。	1,877,690,506 (100.00%)	0 (0.00%)

由於特別決議案獲超過75%票數贊成，因此，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由於各項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將改名為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鄧聲興博士、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彭立斌先生及劉光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